

金华市合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
套汽摩配件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CHJ 2021-03-064

建设单位：金华市合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四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052340

名称: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基地 2#科研楼
602、606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052340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6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金华市合发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邵志强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炜恒

项目负责人：董炜恒

报告编制：杨艳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金华市合发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9-81312580

地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琳湖街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科创园 2#科

1569 号

研楼 606 室

网址：www.jhhchj.cn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审批情况	1
1.3 项目建设情况	1
1.4 验收工作情况	1
2. 验收检测依据	2
2.1 法律法规及其技术规范	2
2.2 其他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1.1 地理位置	3
3.1.2 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点	4
3.1.3 厂区平面布置	5
3.2 工艺及变化情况	5
3.3 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	6
3.4 原辅材料及变化情况	7
3.5 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	8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废水	9
4.2 废气	9
4.3 噪声	10
4.4 固废	10
5.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1 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1.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11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废水	13
6.2 废气	13
6.3 噪声	14
6.4 固废	14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14
7. 验收检测方案	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检测方法与仪器	17
8.1.1 检测分析方法	17

8.1.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17
8.1.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17
8.2 人员与质量控制	18
8.3 数据的审核	18
9. 验收检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	19
9.3 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20
9.4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24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	24
10.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25
11. 结论及建议	25
11.1 结论	26
11.2 建议	26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金华市合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摩配件建设项目（阶段性）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 300 万套汽摩配件（现阶段年产 80 万套）

建设单位：金华市合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琳湖街 1569 号金华市强奔汽配有限公司内

1.2 项目备案情况

企业在 2020 年 12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金华市合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摩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准予备案，备案文号：金开环区评备〔2020〕11 号。

1.3 项目建设情况

金华市合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琳湖街 1569 号金华市强奔汽配有限公司内。该企业是一家从事汽车碳罐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的企业。经过企业充分市场调查，企业投资 270 万元，租用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区块琳湖街 1569 号的金华市强奔汽配有限公司内的 3#厂房一楼、5#厂房及办公大楼 1~2 层作为本项目用房，购置注塑机、冲床、台钻等生产设备用于项目的生产。项目实施后形成 80 万套汽车碳罐的生产能力（阶段性）。

本项目现有员工 40 人，其中管理人员 5 名，其他人员 35 人，实行单班工作制，全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设食宿。

企业现有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企业现有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审批核定规模	备案文号	项目建设及验收情况
金华市合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摩配件建设项目	新建	金华市合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摩配件建设项目	金开环区评备〔2020〕11 号	阶段性建设完成待验收

1.4 验收工作情况

2021 年 3 月 16 日、3 月 17 日，受金华市合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在现场踏勘调查后，我对金华市合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摩配件建设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特征污染物及厂界噪声等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验收金华市合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摩配件建设项目。

2.验收检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 640-2012，2013-03-01 实施）；
- 4、《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 实施）；
- 5、《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 实施）；
- 6、《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2020-03-24 实施）；
- 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 实施）；
-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008-10-01 实施）
- 9、《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15-07-01 实施）
- 1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1997-01-01 实施）
- 1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2019-07-01 实施）
- 1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1998-01-01）

2.2 其他依据

- 1、《金华市合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摩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2、《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华市合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摩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开环区评备〔2020〕11 号）；
- 3、《检测项目委托书》。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金华市位于浙江省中部，金衢盆地东段，界于东经 $119^{\circ} 14' \sim 120^{\circ} 47'$ 、北纬 $28^{\circ} 32' \sim 29^{\circ} 41'$ 之间。东临台州市，西连衢州，南毗丽水，北接杭州、绍兴。市域东西长 151km，南北宽 129km。是全省重要的交通枢纽，目前已有铁路浙赣线、金温线、金千线，公路 330 国道、03 省道、45 省道、杭金衢高速公路、金丽温高速公路等在此交汇，交通十分便利。

金华市合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琳湖街 1569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为金华市轩丞服饰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金华市强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规划居住用地；项目北侧为金华市凯帝龙保健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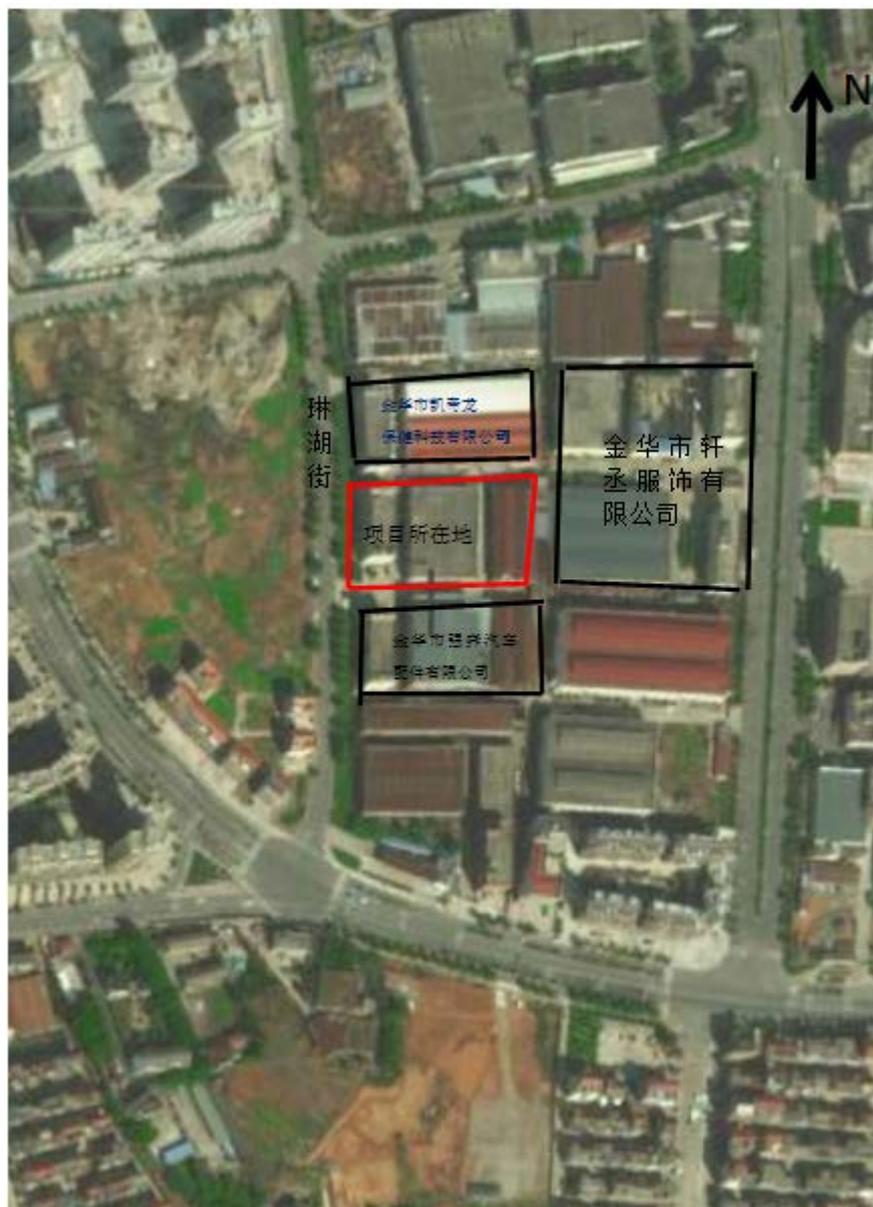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琳湖街 1569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为金华市轩丞服饰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金华市强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琳湖街；项目北侧为金华市凯帝龙保健科技有限公司。具体见下图 3-2。



3-2 周围环境概况图

3.1.3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平面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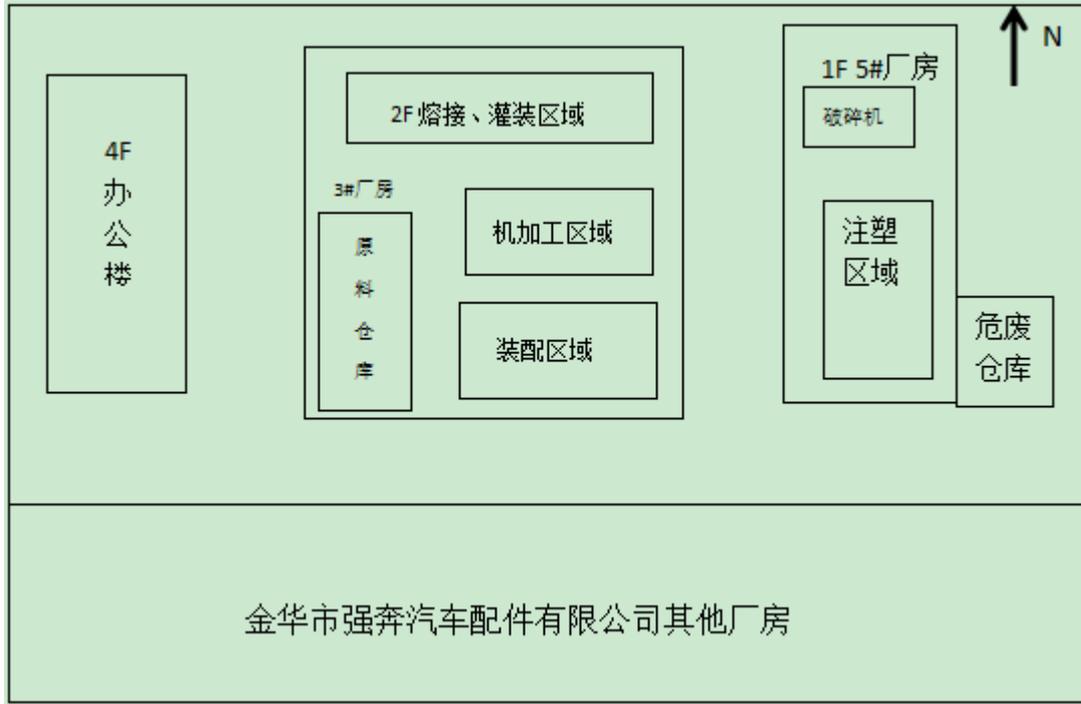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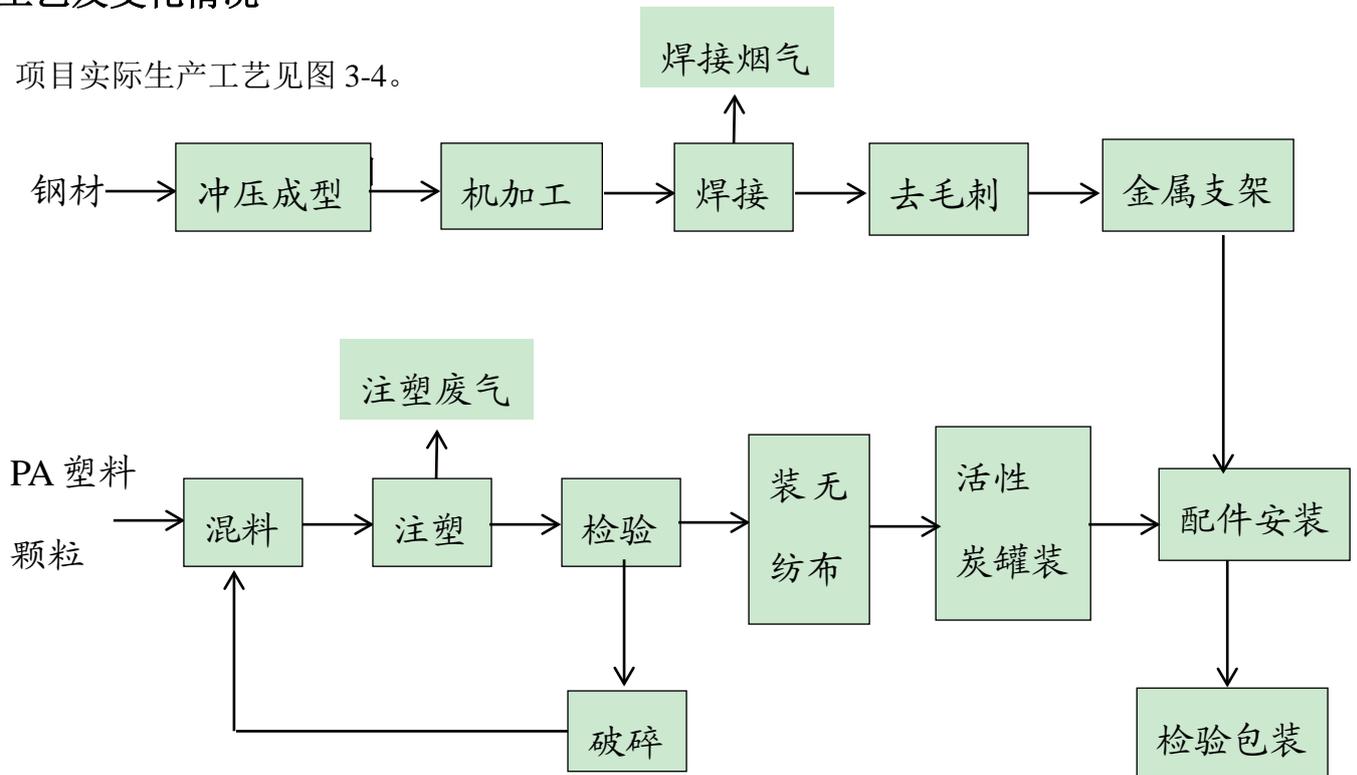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工艺及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见图 3-4。



3-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先将钢材进行冲压成一定的形状，在进行机加工，包括铣床、磨床以及车床加工等，期间会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以及废机油等。

机加工后，进行焊接，将外购的铁质小接管与支架底座用氩弧焊机进行焊接，焊丝采用不锈钢实心焊丝，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焊接完成后需要对金属支架进行去毛刺工艺的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屑。

以 PA6 塑料颗粒为原料，通过注塑机将碳罐的罐体、罐盖、隔板、托覆盖等塑料部件注塑成型，注塑成型过程中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注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通过破碎机将检验不合格的注塑件和废的边角进行破碎处理后重新用于注塑工艺。

用熔接机将灌装完活性炭的罐体与罐盖进行熔接密封，根据罐盖形状不同，选择不同种类熔接机，圆形罐盖使用旋熔焊接机，方形罐盖使用热板熔接机，同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组装金属支架以及其他外购零部件。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3.3 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设备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实际设备安装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塑料注射成型机	23	10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2	破碎机	2	2	不变
3	搅拌机	1	1	不变
4	超声波焊接机	6	6	不变
5	震动摩擦焊接机	6	4	减少 2 台
6	全自动灌装机	3	3	不变
7	铣床	1	1	不变
8	磨床	2	1	减少 1 台
9	冲床	8	7	减少 1 台
10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1	1	不变
11	精密自动车床	3	3	不变
12	精密仪表车床	3	2	减少 1 台
13	普通车床	2	1	减少 1 台
14	数控车床	1	1	不变
15	台钻	13	13	不变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16	不织布气动冲床	1	1	不变
17	进气座液压机	2	2	不变
18	铆接机	1	1	不变
19	打标机	3	3	不变
20	喷码机	1	1	不变
21	削毛边机	2	2	不变
22	双工位 4 头自动锁螺丝机	1	1	不变

根据现场核查，本次为阶段性验收，注塑机等部分生产设备未配置完全，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

3.4 原辅材料及变化情况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3-3。

表 3-2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设计用量	检测当日消耗量			
				3月16日	折合年用量	3月17日	折合年用量
1	钢材	吨	45	0.023	6.9	0.030	7.5
2	PA6 塑料粒子	吨	750	1.07	321	1.15	345
3	锁片	万件	300	0.24	72	0.26	78
4	不锈钢压片	万件	300	0.24	72	0.26	78
5	中心轴	万件	300	0.24	72	0.26	78
6	弹簧	万件	300	0.24	72	0.26	78
7	单向阀	万件	300	0.24	72	0.26	78
8	螺钉	万颗	1200	0.96	288	1.04	312
9	阀片	万件	300	0.24	72	0.26	78
10	护套	万件	300	0.24	72	0.26	78
11	胶管	万件	300	0.24	72	0.26	78
12	卡箍	万件	300	0.24	72	0.26	78
13	无纺布	万件	300	0.24	72	0.26	78
14	卡簧	万件	1000	0.80	240	0.87	261
15	弹簧	万件	0.24	72	0.26	78	90
16	活性炭	吨	260	0.25	75	0.26	78
17	机油	吨	0.72	0.0006	0.20	0.0007	0.22
18	切削液	吨	0.34	0.0003	0.10	0.0004	0.12

根据现场核查，本次为阶段性验收，原辅材料消耗量与实际产能相匹配。

3.6 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 300 万套汽摩配件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见表 3-3。

表 3-3 项目实际建成产能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建成产能
汽车碳罐	300 万件/年	80 万件/年

3.7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根据项目现场核查，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3-4。

3-4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原审批	实际建设
金华市合发 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套汽摩配 件建设项目	工艺	见图 3-4	与环评一致
	设备	见表 3-1	注塑机减少 13 台，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原辅材料	见表 3-2	与现阶段实际产能相匹配
	产量	见表 3-3	与现阶段产能一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配套的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及金西海元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后纳管，经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金西海元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排入衢江。。项目废水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	化粪池处理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金西海元污水处理厂连续排放

4.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焊接烟气、注塑废气。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焊接烟气	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间歇式无组织
注塑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初效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初效过滤+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间歇性有组织



焊接烟气处理装置



注塑废气处理装置

4.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及四周绿化	合理厂区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生产时关闭门窗；已加强厂区及四周绿化	/

4.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废边角料、生活垃圾等。项目固废及治理情况见表

4-4。危废协议见附录 2。

表 4-4 项目固废及治理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出售综合利用	出售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废机油	机加工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废仓库

5.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 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沼气净化池预处理后纳管，入金西海元污水处理厂处理达相应标准后排入衢江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废气	焊接烟气	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标准
	注塑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初效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出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无害化
	废机油		无害化
	废活性炭		无害化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噪声	厂方应合理布局车间，同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做好隔音设施。	

5.2 审批部门的备案意见

项目环评审批部门的备案表摘要见表 5-2，项目环评文件备案意见附录 2

表 5-2 审批部门的备案意见摘要表

项目名称	金华市合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摩配件建设项目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备案文号	金开环区评备〔2020〕11 号	
审批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建设地址	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琳湖街 1569 号	
建设规模	设计年产 300 万套汽摩配件	
备案意见	执行标准	<p>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p> <p>废气：《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相关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p> <p>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和 2 类</p>

		标准要求。 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上述标准的修改单。
	意见要求	总量控制：VOCs≤0.131t/a。 准予备案。建设单位应严格按项目环评要求落实好各项目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投产之后 3 个月内自行完成竣工验收报告并做好信息公开、报备工作。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项目废水已完成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后，最终排放至金华市金西海元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相关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标准名称
1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动植物油类	100	
5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6	总磷	8	
7	pH 值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8	悬浮物	10	
9	化学需氧量	50	
10	氨氮	5	
11	总磷	0.5	
12	动植物油类	1	

6.2 废气

项目焊接工艺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标准，注塑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GB 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 GB 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2-1。

表 6-2-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120		1.0

6.3 噪声

根据声环境功能类别，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类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别类	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65

6.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 2013 年等 36 号)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物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方法>(试行)的通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

由于建设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_{Cr}、NH₃-N 排放总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本项目

VOCs 须进行 2 倍现役污染源区域替代削减。

表 6-4 环评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序号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1	COD _{Cr}	0.029
2	NH ₃ -N	0.003
3	VOCs	0.131

7.验收检测方案

项目验收检测方案见表 7-1。

表 7-1 验收检测方案表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天数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4 次/天	测 2 天
废气	注塑废气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测 2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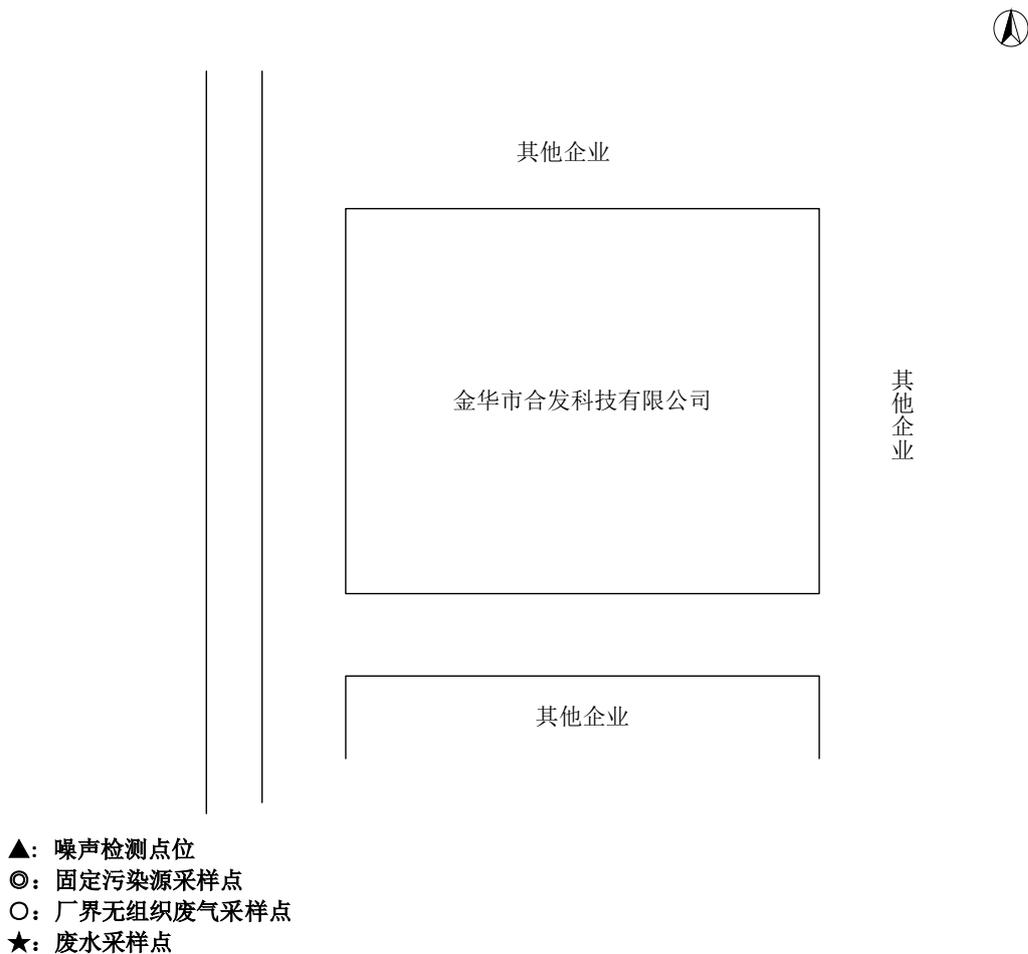


图 7-1 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与仪器

8.1.1 检测分析方法

采用国家有关部门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单位均有资质单位的部门检定或校准,并通过实验室确认符合检测要求。

表 8-1 废水项目测定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ST300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4mg/L
动物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 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8.1.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表 8-2 废气检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IC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³

8.1.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表 8-3 噪声项目测定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声级计	/

8.2 人员与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全部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检测仪器经过校准。检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样品分析测试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样品分析实行室内加测平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依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一起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8.2-1 实验室质控结果统计表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断	质控样编号	第一次样品浓度 (mg/L)	第一次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判断
氨氮	1	1.1	≤10	合格	2005130	15.9	16.1	16.3±0.7	合格
总磷	1	0.5	≤5	合格	203985	0.280	0.273	0.270±0.01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	0.9	≤10	合格	2001150	231	234	235±10	合格

8.3 数据的审核

所有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检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检测时段，该项目各产品生产线正常运转。生产负荷约为设计产能的 80%。项目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9-1。

表 9-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量	现阶段产能	2021-03-16		2021-03-17	
					产量	工况 (%)	产量	工况 (%)
1	汽车碳罐	万件	300 万件/年	80 万件/年	0.21 万件	79	0.22 万件	82
综合工况					80%			

9.2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2。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除 pH 值外）

检测点位	取样日期		检测项目						
			编号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03月16日	09:30 (FS210316XZ01-1)	稍浑、淡黄	8.38	239	18.7	3.58	14	1.28
		11:30 (FS210316XZ01-2)	稍浑、淡黄	8.44	269	20.6	4.05	28	1.74
		13:30 (FS210316XZ01-3)	稍浑、淡黄	8.07	292	21.8	4.16	50	1.48
		15:30 (FS210316XZ01-4)	稍浑、淡黄	7.87	223	19.9	3.96	34	1.14
		平均值			7.87~8.44	256	20.2	3.94	32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03月17日	09:30 (FS210317XZ01-1)	稍浑、淡黄	8.06	224	19.3	3.62	29	1.19
		11:30 (FS210317XZ01-2)	稍浑、淡黄	8.39	252	24.2	3.93	36	1.68
		13:30 (FS210317XZ01-3)	稍浑、淡黄	8.11	266	21.1	4.08	48	1.96
		15:30 (FS210317XZ01-4)	稍浑、淡黄	7.54	249	20.2	3.42	22	1.05
		平均值			7.54~8.39	248	21.2	3.76	34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9.3 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挤出、造粒、注塑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注塑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因子		检测值								去除效率 (%)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前进口				0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检测断面		/				15						
排气筒高度 (m)		/				15						
检测日期		03 月 16 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10316 XZ05-1	FQ210316 XZ05-2	FQ210316 XZ05-3	/	FQ210316 XZ06-1	FQ210316 XZ06-2	FQ210316 XZ06-3	/	/	/	/
流速 (m/s)		13.7	13.1	13.3	13.4	11.7	11.6	11.3	11.5	/	/	/
标杆流量 Q _{std} (m ³ /h)		1.21×10 ⁴	1.15×10 ⁴	1.18×10 ⁴	1.18×10 ⁴	1.03×10 ⁴	1.03×10 ⁴	1.00×10 ⁴	1.02×10 ⁴	/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2.2	25.1	20.6	22.6	2.00	2.57	2.64	2.40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69	0.289	0.243	0.267	0.021	0.026	0.026	0.024	91.0	/	/

续上表

检测因子		检测值								去除效率 (%)	标准 限值	结果评 价
检测断面		0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前进口				0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				15						
检测日期		03 月 17 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10317 XZ05-1	FQ210317 XZ05-2	FQ210317 XZ05-3	/	FQ210317 XZ06-1	FQ210317 XZ06-2	FQ210317 XZ06-3	/	/	/	/
烟温 (°C)		25	26	25	25	28	28	27	28	/	/	/
流速 (m/s)		13.3	13.1	13.0	13.1	11.5	11.7	11.7	11.6	/	/	/
标杆流量 Q _{std} (m ³ /h)		1.17×10 ⁴	1.15×10 ⁴	1.14×10 ⁴	1.15×10 ⁴	1.01×10 ⁴	1.03×10 ⁴	1.04×10 ⁴	1.03×10 ⁴	/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3.6	28.3	22.4	24.8	2.13	2.63	2.25	2.34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76	0.325	0.255	0.286	0.022	0.027	0.023	0.024	91.6	/	/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界上 风向 (厂 界北侧)	09:00-10:00 (FQ210316XZ01-1)	0.183	0.78	15.2	100.8	北	1.4	阴
	11:00-12:00 (FQ210316XZ01-2)	0.167	0.85	18.6	100.7	北	1.7	
	13:00-14:00 (FQ210316XZ01-3)	0.133	0.80	20.3	100.7	北	2.0	
02 厂界下 风向 (厂 界东南 侧)	09:00-10:00 (FQ210316XZ02-1)	0.250	1.00	15.2	100.8	北	1.4	
	11:00-12:00 (FQ210316XZ02-2)	0.283	1.31	18.6	100.7	北	1.7	
	13:00-14:00 (FQ210316XZ02-3)	0.233	1.12	20.3	100.7	北	2.0	
03 厂界下 风向 (厂 界南侧)	09:00-10:00 (FQ210316XZ03-1)	0.283	0.83	15.2	100.8	北	1.4	
	11:00-12:00 (FQ210316XZ03-2)	0.250	1.08	18.6	100.7	北	1.7	
	13:00-14:00 (FQ210316XZ03-3)	0.217	0.93	20.3	100.7	北	2.0	
04 厂界下 风向 (厂 界西南 侧)	09:00-10:00 (FQ210316XZ04-1)	0.233	1.21	15.2	100.8	北	1.4	
	11:00-12:00 (FQ210316XZ04-2)	0.267	1.51	18.6	100.7	北	1.7	
	13:00-14:00 (FQ210316XZ04-3)	0.300	0.81	20.3	100.7	北	2.0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300	1.51	/	/	/	/	/
标准限值		1.0	4.0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界东 侧	09:00-10:00 (FQ210317XZ01-1)	0.150	0.80	9.8	100.9	北	1.7	阴
	11:00-12:00 (FQ210317XZ01-2)	0.167	0.91	13.0	100.8	北	2.0	
	13:00-14:00 (FQ210317XZ01-3)	0.200	0.87	15.2	100.8	北	2.2	
02 厂界南 侧	09:00-10:00 (FQ210317XZ02-1)	0.250	1.08	9.8	100.9	北	1.7	
	11:00-12:00 (FQ210317XZ02-2)	0.317	1.42	13.0	100.8	北	2.0	
	13:00-14:00 (FQ210317XZ02-3)	0.267	1.02	15.2	100.8	北	2.2	
03 厂界西 侧	09:00-10:00 (FQ210317XZ03-1)	0.233	0.82	9.8	100.9	北	1.7	
	11:00-12:00 (FQ210317XZ03-2)	0.250	0.99	13.0	100.8	北	2.0	
	13:00-14:00 (FQ210317XZ03-3)	0.217	0.92	15.2	100.8	北	2.2	
04 厂界北 侧	09:00-10:00 (FQ210317XZ04-1)	0.200	0.82	9.8	100.9	北	1.7	
	11:00-12:00 (FQ210317XZ04-2)	0.300	0.99	13.0	100.8	北	2.0	
	13:00-14:00 (FQ210317XZ04-3)	0.300	1.16	15.2	100.8	北	2.2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317	1.42	/	/	/	/	/
标准限值		1.0	4.0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9.4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	检测日期	Leq[dB(A)]		评价结果
		昼间（上午）	昼间（下午）	
厂界北侧	03 月 16 日	60.3	61.1	达标
厂界东侧		59.1	59.4	达标
厂界南侧		58.7	58.3	达标
厂界西侧		57.4	57.1	达标
厂界北侧	03 月 17 日	60.7	60.1	达标
厂界东侧		58.2	58.9	达标
厂界南侧		57.0	57.7	达标
厂界西侧		58.4	58.2	达标
评价标准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昼间≤65dB（A）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现有员工 4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企业不设住宿食堂。按照人均用水量 50L/天，排污系数 0.85 计算，项目实际产生生活污水量约为 510 吨/年。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26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3 吨/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注塑成型机每天工作 8 小时，一年工作 300 天，生产时间按 2400h 计，根据监测日结果，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24kg/h，项目年排放 VOCs 0.058t/a，符合环评备案意见（金开环区评备〔2020〕11 号）文中关于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 9-7。

表 9-7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 _s
排放总量（t/a）	0.026	0.003	0.058
总量控制目标（t/a）	0.026	0.003	0.13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10.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要求，企业实际执行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项目环评备案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金开环区评备（2020）11 号	企业落实情况
1	准予备案，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琳湖街 1569 号，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形成年产 300 万套汽车碳罐的生产能力。主要设备：塑料注塑成型机、破碎机、搅拌机、超声波焊接机、震动摩擦焊接机、全自动灌装机、铣床、磨床、冲床，开式固定台压力机、精密自动车床、精密仪表车床、普通车床、数控车床、台钻、不织布气动冲床，进气座液压机、铆接机、打标机、喷码机、削毛边机、双工位 4 头自动锁螺丝机、流水线等。项目总投资 829 万元，其中环保投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4%	已落实 项目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琳湖街 1569 号，已建成形成年产 300 万套汽车碳罐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总投资 27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6%
2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及金西海元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金西海元污水处理厂处理，金华市金西海元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的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接入金华市金西海元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焊接烟气、注塑废气，少量的焊接烟气，企业拟在焊接岗位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防止车间内气体浓度累积，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对于注塑废气，企业拟在注塑工段设置集气罩，对该部分有机废气有效收集后经初效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企业已在焊接岗位上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并且已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企业已在注塑工段设置集气罩，进行有效的收集后经初效过滤+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注塑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4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合理布局车间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做好隔音设施，同时加强厂区及四周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并通过厂区绿化植被等削减噪声对周围影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6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有生活垃圾和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处置；生活垃圾已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	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_{Cr} ≤0.029t/a，NH ₃ -N≤0.003t/a，VOCs≤0.131t/a。	已落实 项目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0.026 吨、氨氮 0.003 吨、VOCs 0.058 吨，符合备案表（金开环区评备（2020）11 号）文中关于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

11.结论及建议

11.1 结论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3 月 17 日对金华市合发科技有限公司汽摩配件建设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进行阶段性验收检测。检测期间企业生产线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约为现阶段设计产能的 80%，通过实地调查检测，结论如下：

(1) 监测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2) 监测日，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监测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高值均符合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监测日，企业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5) 项目废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已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处置。

(6) 根据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情况计算，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26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3 吨/年，VOCs 为 0.058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 加强对三废收集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维护与保养。

(2)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的空气质量。

(3) 优化车间总平面布置，将产生高噪声的部位布置在厂区的中间布置。

(4) 加强企业的清洁生产管理，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做好各项生产事故防范措施。

(5)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影响的附近的居民和附近单位的工作人员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金华市合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摩配件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录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金华市合发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华市合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摩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琳湖街 1569 号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技改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汽摩配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套汽摩配件	投入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2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4				
	环评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金开环区评备(2020)11 号		批准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5.6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建设单位	金华市合发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3705899389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510			
	化学需氧量		252	500						0.026	0.026		
	氨氮		20.7	35						0.003	0.003		
	总磷		3.85	8									
	悬浮物		33	400									
	动植物油类		1.44	100									
	非甲烷总烃		2.37	60						0.058	0.131		
	非甲烷总烃		1.47	4.0									
	总悬浮颗粒物		0.30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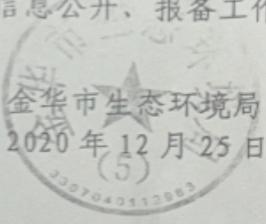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 (+) 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吨/年

附录 1：环评备案意见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

备案文号：金开环区评备（2020）11 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金华市合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摩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金华市合发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琳湖街 1569 号	法人（联系人）、电话	法人：邵志强 13705899389
项目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类别	汽车制造业
基本概况	金华市合发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汽车碳罐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的企业。公司租用金华市强奔汽配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区块琳湖街 1569 号的 3# 厂房一楼、5# 厂房及办公大楼 1~2 楼闲置厂房，购置注塑机、冲床、台钻等设备。项目完成后，预计实现年产 300 万套汽车碳罐的生产能力。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工艺		
	主要设备	塑料注塑成型机、破碎机、搅拌机、超声波焊接机、震动摩擦焊接机、全自动灌装机、铣床、磨床、冲床、开式固定台压力机、精密自动车床、精密仪表车床、普通车床、数控车床、台钻、不织布气动冲床、进气座液压机、铆接机、打标机、喷码机、削毛边机、双工位 4 头自动锁螺丝机、流水线等。	

	主要原料	钢材、PA6 塑料粒子、锁片、不锈钢压片、中心轴、单向阀、螺钉、阀片、护套、胶管、卡箍、无纺布、卡簧、弹簧、活性炭、机油、切削液等。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相关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和 2 类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国家环保部 (2013) 第 36 号关于上述标准的修改单。
	总量控制	VOCs 0.131 吨/年
环评文件备案意见	<p>准予备案。建设单位应严格按项目环评要求落实好各项目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投产之后 3 个月内自行完成竣工验收报告并做好信息公开、报备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25 日</p> 	

备注：1、自备案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备案失效，备案项目发生变动的，应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附录 2：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KFQYX21030001

甲方：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金华市合发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收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吨/年）	性 状	价格（元/吨）
废活性炭	900-041-49	0.2	固态	5000
废切削液	900-006-09	0.1	固态	5500
废机油	900-249-08	0.1	固态	3800

二、协议期限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 乙方需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将危废运至甲方的指定仓库，运输及装卸车费用由乙方自理。
- 乙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必须提前一个月将运输单位相关资质报给甲方及环保部门审批备案，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掉落、防渗漏等安全措施，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与甲方无关，一切责任乙方自负。
- 计量方式：以甲方现场入库的地磅为准，与乙方出库过磅的数量相差较大时，需到场重新确认重量。

四、危废转移约定：

- 甲方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或相关的合法手续。经营许可证号：浙小危收集第 00059 号，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转运处置的必须在甲方允许收集转运的范围之内。
- 乙方需转运处置的危废应按规定分类包装分开转运，在本合同委托的标的物中不同类别混合一起或某一类标的物中混入其它杂物，如甲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乙方废物与标的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退回该项废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定金中扣除。
- 乙方需转运处置危险废物前需在“浙江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http://223.4.77.53/wpsw/main#>) 审核通过后，及时通报甲方，乙方方可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凭甲方开具的转移联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 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乙方需如实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中的相关资

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危废信息情况），如乙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乙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失实而导致甲方在该废物清理、运输、储存、处置过程中发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乙方需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需赔偿损失费用。

5、甲方在收集转运前需向乙方进行废物采样，乙方派员协助完成并保证采样物与实际产生物相同，废物运至甲方仓库后，甲方进行到厂分析，与之前采样的结果不相符时需要重新评估定价，评估后不认可的予以退回，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提供的废物必须按种类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按规定装入包装容器内，乙方不按规定包装甲方有权拒收，不明废物或其它废物掺在一起（超出甲方经营范围），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处置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8、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厂、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10、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协议签订时乙方向甲方交纳保证金 3000.00（叁仟）元，协议期内乙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甲方不退还保证金。
2. 单类危险废物单次处置数量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收集转运前需将处置费全额付清。
3. 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的原则，甲方收到处置费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专用增值税发票寄出，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

六、合同解除：

-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 (4)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其他

- 1.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 3.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701MA2JW4FGXR
法定代表人：戴王东
签订人：陈小林
联系电话：0579-82261779
开户行：金华银行秋溪支行
账号：0188991102000678
地址：金华市经济开发区仙源路 1389 号
签订时间：2021.4.1

乙方（盖章）：金华市合发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法定代表人：
签订人：邵志坚
联系电话：18267008998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签订时间：2021.4.1

附录 3：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HCHJ/JJ04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汽摩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金华市合发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日期	2021.03.16-03.17

检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金华市合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现阶段年产 80 万套）汽摩配件建设项目实际产能如下：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现阶段产能	2021-03-16		2021-03-17	
				产量	工况 (%)	产量	工况 (%)
1	汽车碳罐	300 万件	80 万件/年	0.21 万件	79	0.22 万件	82
综合工况			80%				

检测期间，金华市合发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正常，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企业当事人

日期

2021.3.17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附录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0106564849X4001X

排污单位名称：金华市合发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琳湖街156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06564849X4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5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5日至2025年06月0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CHJ2021-03-064

项目名称：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金华市合发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NHUA HENGCHUANG ENVIRONMENT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检测时的工况有效。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单位名称：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9-81312580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 2#科研楼 602-606
电子邮件：hchjc@126.com 网址：www.jhhchj.cn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2021.03.16-03.17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分析日期：2021.03.16-03.19
 委托方及联系电话：金华市合发科技有限公司 18267008198
 委托方地址：金华市经济开发区汤溪镇琳湖街 1569 号
 采样点位：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气（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前进口、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01 厂界上风向；02、03、04 厂界下风向）；噪声（厂界四周）
 采样方：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分析地点：现场及实验室

一、检测方法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ST300 便携式 pH 计	HCHJ20180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HCHJ201840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CHJ2018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CHJ20180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 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	HCHJ2018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百分之一天平	HCHJ201804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BSA224S 百分之一天平	HCHJ20180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GC9790IIC 气相色谱仪	HCHJ201801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地面气象	温度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空气温度和湿度 GB/T 35226-2017	SW-572 手持式温湿度计	HCHJ201854
	气压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气压 GB/T 35225-2017	DYM3 空盒压力表	HCHJ201825
	风速 风向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风向和风速 GB/T 35227-2017	风向风速仪 (便携式)	HCHJ20183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CHJ201823

二、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地点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 油类		
生活污水 排放口	03 月 16 日	09:30 (FS210316XZ01-1)	稍浑、淡黄	8.38	239	18.7	3.58	14	1.28	
		11:30 (FS210316XZ01-2)	稍浑、淡黄	8.44	269	20.6	4.05	28	1.74	
		13:30 (FS210316XZ01-3)	稍浑、淡黄	8.07	292	21.8	4.16	50	1.48	
		15:30 (FS210316XZ01-4)	稍浑、淡黄	7.87	223	19.9	3.96	34	1.14	
		平均值		7.87~8.44	256	20.2	3.94	32	1.41	
		03 月 17 日	09:30 (FS210317XZ01-1)	稍浑、淡黄	8.06	224	19.3	3.62	29	1.19
			11:30 (FS210317XZ01-2)	稍浑、淡黄	8.39	252	24.2	3.93	36	1.68
			13:30 (FS210317XZ01-3)	稍浑、淡黄	8.11	266	21.1	4.08	48	1.96
			15:30 (FS210317XZ01-4)	稍浑、淡黄	7.54	249	20.2	3.42	22	1.05
			平均值		7.54~8.39	248	21.2	3.76	34	1.47

三、废气检测结果

1. 厂界无组织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除气象参数外)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气象参数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 界上风 向(厂 界北 侧)	09:00-10:00 (FQ210316XZ01-1)	0.183	0.78	15.2	100.8	北	1.4	阴
	11:00-12:00 (FQ210316XZ01-2)	0.167	0.85	18.6	100.7	北	1.7	
	13:00-14:00 (FQ210316XZ01-3)	0.133	0.80	20.3	100.7	北	2.0	
02 厂 界下风 向(厂 界东南 侧)	09:00-10:00 (FQ210316XZ02-1)	0.250	1.00	15.2	100.8	北	1.4	
	11:00-12:00 (FQ210316XZ02-2)	0.283	1.31	18.6	100.7	北	1.7	
	13:00-14:00 (FQ210316XZ02-3)	0.233	1.12	20.3	100.7	北	2.0	
03 厂 界下风 向(厂 界南 侧)	09:00-10:00 (FQ210316XZ03-1)	0.283	0.83	15.2	100.8	北	1.4	
	11:00-12:00 (FQ210316XZ03-2)	0.250	1.08	18.6	100.7	北	1.7	
	13:00-14:00 (FQ210316XZ03-3)	0.217	0.93	20.3	100.7	北	2.0	
04 厂 界下风 向(厂 界西南 侧)	09:00-10:00 (FQ210316XZ04-1)	0.233	1.21	15.2	100.8	北	1.4	
	11:00-12:00 (FQ210316XZ04-2)	0.267	1.51	18.6	100.7	北	1.7	
	13:00-14:00 (FQ210316XZ04-3)	0.300	0.81	20.3	100.7	北	2.0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300	1.51	/	/	/	/	/

续上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 界上风 向(厂 界北 侧)	09:00-10:00 (FQ210317XZ01-1)	0.150	0.80	9.8	100.9	北	1.7	阴
	11:00-12:00 (FQ210317XZ01-2)	0.167	0.91	13.0	100.8	北	2.0	
	13:00-14:00 (FQ210317XZ01-3)	0.200	0.87	15.2	100.8	北	2.2	
02 厂 界下风 向(厂 界东南 侧)	09:00-10:00 (FQ210317XZ02-1)	0.250	1.08	9.8	100.9	北	1.7	
	11:00-12:00 (FQ210317XZ02-2)	0.317	1.42	13.0	100.8	北	2.0	
	13:00-14:00 (FQ210317XZ02-3)	0.267	1.02	15.2	100.8	北	2.2	
03 厂 界下风 向(厂 界南 侧)	09:00-10:00 (FQ210317XZ03-1)	0.233	0.82	9.8	100.9	北	1.7	
	11:00-12:00 (FQ210317XZ03-2)	0.250	0.99	13.0	100.8	北	2.0	
	13:00-14:00 (FQ210317XZ03-3)	0.217	0.92	15.2	100.8	北	2.2	
04 厂 界下风 向(厂 界西南 侧)	09:00-10:00 (FQ210317XZ04-1)	0.200	0.82	9.8	100.9	北	1.7	
	11:00-12:00 (FQ210317XZ04-2)	0.300	0.99	13.0	100.8	北	2.0	
	13:00-14:00 (FQ210317XZ04-3)	0.300	1.16	15.2	100.8	北	2.2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317	1.42	/	/	/	/	/

注：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金华市合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报告

HCHJ2021-03-064

2. 注塑废气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前进口							
检测日期		03月16日				03月17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1031 6XZ05-1	FQ21031 6XZ05-2	FQ21031 6XZ05-3		FQ21031 7XZ05-1	FQ21031 7XZ05-2	FQ21031 7XZ05-3	
烟温 (°C)		24	25	24	24	25	26	25	25
流速 (m/s)		13.7	13.1	13.3	13.4	13.3	13.1	13.0	13.1
标干流量 (m ³ /h)		1.21×10 ⁴	1.15×10 ⁴	1.18×10 ⁴	1.18×10 ⁴	1.17×10 ⁴	1.15×10 ⁴	1.14×10 ⁴	1.15×10 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2.2	25.1	20.6	22.6	23.6	28.3	22.4	24.8
	排放速率 (kg/h)	0.269	0.289	0.243	0.267	0.276	0.325	0.255	0.286

3. 注塑废气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日期		03月16日				03月17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1031 6XZ06-1	FQ21031 6XZ06-2	FQ21031 6XZ06-3		FQ21031 7XZ06-1	FQ21031 7XZ06-2	FQ21031 7XZ06-3	
烟温 (°C)		28	29	28	28	28	28	27	28
流速 (m/s)		11.7	11.6	11.3	11.5	11.5	11.7	11.7	11.6
标干流量 (m ³ /h)		1.03×10 ⁴	1.03×10 ⁴	1.00×10 ⁴	1.02×10 ⁴	1.01×10 ⁴	1.03×10 ⁴	1.04×10 ⁴	1.03×10 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00	2.57	2.64	2.40	2.13	2.63	2.25	2.34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6	0.026	0.024	0.022	0.027	0.023	0.024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共 7 页 第 6 页

四、噪声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L _{eq} dB (A)	
				昼间 (上午)	昼间 (下午)
01	厂界北侧	03 月 16 日	工业生产	60.3	61.1
02	厂界东侧		工业生产	59.1	59.4
03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58.7	58.3
04	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57.4	57.1
01	厂界北侧	03 月 17 日	工业生产	60.7	60.1
02	厂界东侧		工业生产	58.2	58.9
03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57.0	57.7
04	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58.4	58.2

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报告编制 *Amp*
 批准人 *李峰梅*

校核 *李峰梅*
 批准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 报 告 结 束 *

